

1

财政部拟划转所持 三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至中央汇金

2月14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告，控股股东财政部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完成后，财政部将不再持有三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对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资产的持股比例将分别达到58%、71.55%、75.53%。

2

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 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等方面提出18条政策举措。

3

六部门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信托行业迎新规

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坚持回归本源的发展导向，推动信托公司坚守信托本源定位，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提升专业能力本领，突出信托文化本色。要强化信托公司的股东、机构、业务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和股东股权管理，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加强信托的设立、销售、存续期管理、尽职履责、信息披露、到期清算等全流程监管，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坚决打破刚性兑付。要加强信托公司风险预警、早期干预和风险处置，及时排查处置信托业务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要加强信托制度建设，完善信托财产登记、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等配套机制，提升信托监管能力，加强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形成信托业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5

证监会公布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路线图”

1月26日，证监会发布《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从持续丰富指数基金产品体系、加快优化指数化投资发展生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措施。该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推动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功能，稳步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助力构建资本市场“长钱长投”生态，壮大理性成熟的中长期投资力量。

6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1月22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五项举措。

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A股投资比例与稳定性，在现有基础上，引导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增加A股（含权益类基金）投资规模 and 实际比例。对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绩效全面实行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核权重不高于30%，三年到五年周期指标权重不低于60%。抓紧推动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地，后续逐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与资金规模。

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推动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细化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

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加快出台企（职）业年金基金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

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强化分类监管评价约束，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引导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稳步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落地，依法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

五是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力度，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的运用。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增、举牌认定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进一步扩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